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266號

債 權 人 聯 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貴 華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巨 力 水 電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 
， 債 權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5 日 內 ，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， 逾 期 即  
駁 回 其 聲 請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  
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